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00630 號函核准辦理，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2721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債券計畫書請詳附件，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15 年 8 月 27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AA-」與「twA-1+」，評等展望「穩定」；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債券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
- 七、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八、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9 月 10 日到期。
- 九、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十、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
 - (二)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四)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 十一、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財務作業中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銷售對象：本債券銷售對象限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十四、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 (二) 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三) 本債券辦理發行、轉讓、繼承、贈與、提供擔保或註銷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四)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2025 年



壹、永續發展策略

永豐金控「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之永續願景，強調以人為核心，以專業為根本，以誠信為基石。2018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強調結合金融核心本業來推動永續發展，本著「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以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環境(E)、社會(S)、治理(G)為基礎，擬定「美好誠生活」、「美好富生活」、「美好心生活」、「美好共生活」、「美好綠生活」五大永續主軸，致力建立公平、誠實、透明的企業經營文化，信守誠信篤實的核心理念，完善治理機制。

永豐金控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立下「消弭不平等」、「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促進共榮成長」三大永續承諾，聚焦呼應 8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致力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及響應主管機關政策，將 ESG 整合至日常營運與業務，積極發展綠色、低碳轉型等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

永豐金控 202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淨零目標，承諾在 2030 年以前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 年以前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永豐金控已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based targets, SBT) 並於 2024 年 1 月通過驗證。2023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永續金融業務之指導方針，以董事會為永續金融業務發展之督導單位。期透過金融核心業務，發揮對全球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力。

為實現永豐金控之永續願景與發展藍圖，並回應永豐金控「消弭不平等」、「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促進共榮成長」三大永續承諾，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致力於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支持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及中小微企業的成長，積極發展綠色、低碳轉型及具金融包容性等各式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期結合金融本業推動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為支應前述各項目標所需資金，爰擬具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擬透過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以達永豐「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之永續願景。¹

¹ 節錄永豐金控官網 <http://www.sinopac.com/index.html> 及永豐銀行官網 <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index.html>

貳、計畫書內容

本行係依據以下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並委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 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 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 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如上述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未有詳盡標準，本行將引用其他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包含但不限於：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發布的 Climate Bonds Taxonomy 及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本計畫書包含五大核心內容：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及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

本行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等，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須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與社會效益之計畫項目。本計畫書係經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之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所稱之永續發展債券係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其中綠色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社會責任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有關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適用之範圍訂定如下：

一、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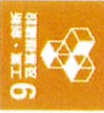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係依據櫃買中心所公告之作業要點訂定符合的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本行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為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債券發行將視市場狀況、本行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資金使用情形，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核准之金融債券額度上限內發行，每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於下列所訂之投資計畫類別與項目範圍內之放款。

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等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及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再生能源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供應鏈之貸款	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太陽光電、風力等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以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Solar Energy Criteria (The Solar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Wind Energy Criteria (The Wind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SDG 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SDG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儲能設備、能源資通訊設備建置、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供應鏈之貸款	1. 本計畫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高效能儲能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減少化石燃料之使用，以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2. 購置資通訊技術對能源使用進行監控或購置能源節約相關設備，達成最佳化管理，以節約能源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目的。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30%以上，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每單位產品之碳排放量。	 SDG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污染防治與控制	污染防治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供應鏈之貸款	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有關廢氣、固體廢棄物、資源回收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減少廢氣及廢水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Waste Management Criteria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SDG11 (永續城市)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污染防治與控制		排放及污染。	Certification Scheme' s Waste Management Criteria)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及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清潔飲用水、地下排污設備、衛生相關設備及上述產業之上下游供應鏈貸款	本計畫針對協助公民營機構興建污水處理及相關衛生設備，用以增進相關地區居民居住品質並協助獲取可負擔之生活資源。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目標人群：缺乏污水處理及相關衛生設備之相關地區居民。	 SDG3 (健康與福祉)  SDG6 (淨水與衛生)  SDG11 (永續城市)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住宅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負擔的住宅	危老建築加速重建貸款	本計畫針對公民營機構為配合政府推動、危老建築加速重建政策之企業或地主及目標人群建造社會住宅、及市地重劃建造住宅，提供危老建築加速重建所需相關資金，以改善社會大眾居住環境並提升建築安全與生活品質，有效降低地震、火災等災害風險，保障居民生命財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目標人群：符合行政院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適用之對象。	 SDG11 (永續城市)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企業融資	產安全。 本計畫針對之對象為符合政府中小企業融資政策之對象，包含但不限於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中小企業安興專案、千億保小額擴大保證、政策性貸款等，提供相對應貸款支持我國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目標人群：本計畫針對之對象為符合政府府中小企業融資政策之對象。	
			 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外籍移工貸款	本專案針對外籍移工提供信託服務，結合了移工在台生活所需，打造移工金融整合服務，期望透過多元、友善的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消弭族群的不平等，促進社會融、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 目標人群：本專案將針對國內經濟弱勢之東南亞國籍移工提供信託服務，例如：在台從事勞力或醫療安養機構看護工作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創造就業機會，以及預防和/或緩解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措施			 SDG10 (減少不平等)	

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計畫之遴選標準	
任債券原則：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公眾福祉。	之藍領移工。	

二、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一) 本計畫評估項目之選定，依投資計畫類別分別訂定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1) 融資對象：有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再生能源設備及協助本國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供應鏈之對象。再生能源之定義依國際 RE 100 聯盟之定義為主。
 - (2) 貸款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再生能源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之專案貸款。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1) 融資對象：有意提升本國能源使用效率及能源節約之公民營機構。
 - (2) 貸款範圍：儲能設備、能源資訊通訊備建置、節約能源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之專案貸款。
3. 污染防治與控制：
 - (1) 融資對象：有意提升及改善本國環境之公民營機構。
 - (2) 貸款範圍：建置有關廢氣、固體廢棄物、噪音、振動、輻射、資源回收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及相關之專案貸款。
4.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1) 融資對象：有意購置或提升、改善清潔飲用水、地下排污設備、及衛生相關設備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
 - (2) 貸款範圍：提供興建、購置相關基礎設施設備及其相關衍生之專案融資。
5. 可負擔的住宅：
 - (1) 融資對象：配合政府推動危老建築加速重建政策之企業或地主。
 - (2) 貸款範圍：進行政府核可之危老建築加速重建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案貸款。
6.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 (1) 融資對象：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包含但不限於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中小企業安興專案、千億保小額擴大保證、政策性貸款等)之中小企業。
 - (2) 貸款範圍：中小企業營運所需之資本性支出、營運週轉金。
7.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 (1) 融資對象：於本國難以取得金融服務之東南亞國籍移工，在臺工作年限長，但目前在金融商品服務上卻相對被忽略，更可能因缺乏信用紀錄導致不易向銀行取得貸款，屬金融服務之弱勢族群。
 - (2) 貸款範圍：小額信用貸款提供在台外籍勞動工作者安家及在台生活等消費性用途所需資金，申貸資金用途限其他消費性支出及家庭週轉金使用。

(二) 授信篩選與管理：

1. 核貸作業：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之放款核貸作業，係依據本行法金業務手冊、個人信用貸款業務手冊等相關規範辦理，且不為本行責任授信管理要點所列之避免往來或需嚴格評估之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食安疑慮、放射性物質、非醫療及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多氯聯苯製造等，並符合「赤道原則」。視各專案規定，增列核貸之必要條件，例如：
 - (1) 限制撥款對象，或請授信戶出具證明文件，確保客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核定之永續發展債券之放款。
 - (2) 永續發展債券之專案放款用於設備購置者，需完成抵押權設定及投保相關產險。
 - (3) 其他足以確認授信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核定之永續發展債券之放款。
2. 貸放後管理：
 - (1) 法金業務相關放款專案覆審依本行「法金業務手冊」辦理，覆審週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應於覆審時檢視是否符合核貸作業中之「核貸之必要條件」。
 - (2) 個人信用貸款業務依本行相關專案規範辦理。

排除項目

本計畫書投資事項將不涉及下列項目：

- 化石燃料的勘探(exploration)、生產(production)與精煉(refining)活動
- 以固體化石燃料為基礎之供熱、供冷與發電
- 化石燃料的運輸
- 武器與彈藥的生產或貿易
- 涉及有害或剝削性(exploitative)形式的強迫勞動 / 傷害童工的生產或活動
- 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活動
- 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及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三、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 (一) 本行將由財務管理處擬定永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定期檢視永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確保資金運用於永續發展債券之放款。
- (二) 本行業務管理單位及商品管理單位負責本專案相對應之計畫貸放管理，各計畫應設置專案代號，針對每筆貸放案件進行標註放款項目、帳務科目歸類及金額等控管明細表，以利追蹤永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之運用。
- (三) 本行金融市場處擬將閒置資金投資於具有良好信用等級和市場流動性之貨幣市場工具。本行依債券發行日區分是否為新專案使用或專案再融資，相關適格之綠色投資計畫和社

會效益投資計畫的回顧期(look-back period)為兩年，如撥款憑證開立日期於債券發行日後，一律以新專案使用款項計算。

每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運用於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所分配比重以及融資²與再融資³比例，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示。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應當記錄、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資金的使用資訊，直至募集資金全部投放完畢，並在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進行更新。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債券募集資金投放的專案清單，以及專案簡要說明、各類別分配金額和預期效益。若由於保密協議、商業競爭或專案數量過多不便揭露專案細節，本行將以一般概述或彙總以組合形式(例如對每類專案投放的資金比例)進行揭露。

本行將於債券存續期間或資金運用期間，依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各項投資計畫清單說明、資金運用情形、資金分配類別比重、效益分析、融資與再融資比例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等)。

當永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本行將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委任第三方評估機構，由其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報告將由適當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審核與驗證，詳情請參閱「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章節之說明。

本行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⁴如下：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² 融資比率：永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使用於投資計畫的新放款。

³ 再融資比率：永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使用於投資計畫的既有放款，惟該筆放款之資放回溯期間不得超過 24 個月。

⁴ 上述效益衡量指標係依本行預計融資方案暫定，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空污物質減少量估計(Metric tons) 3. 專案年度有毒固體廢棄物處理量估計(Metric tons)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衡量效益指標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專案數量(#) 2. 基礎設施預計每年服務人次估計(#)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建造之可負擔住宅數量(#)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 2. 受惠企業數目(#)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專案數量(#) 2. 外籍移工貸款人數(#)

五、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Pre issuance Assurance Report)：

本計畫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所出具評估報告，以確認本計畫書中的之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Post issuance Assurance Report)：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債券其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行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所出具評估報告，確認資金運用是否符合本計畫書。

本行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之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平，並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所出具相對應之評估報告。

發行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 為 實



2 0 2 5 年 6 月 2 4 日